



贵定县人民政府公报

GUID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2023

第2期

目 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贵府发〔2023〕5号) (1)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3〕15号) (5)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告知书
(贵府通告〔2023〕21号) (6)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盘江镇、沿山镇、云雾镇和新巴镇污水处理费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3〕20号) (8)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贵府发〔2023〕6号) (10)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聘请陈祥春同志为县人民政府教育顾问的通知
(贵府函〔2023〕123号) (13)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县级应急预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20号) (14)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23号) (25)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34号) (30)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37号) (39)

人事任免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汪应豪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贵府任〔2023〕2号) (41)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家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贵府任〔2023〕3号) (41)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廷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4号）	(42)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彭丽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5号）	(42)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凯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6号）	(43)

发文目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4)
-----------------------------	------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贵府发〔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23〕6 号）和《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黔南府发〔2023〕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经济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通过普查，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新进展，对于各级各部门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

二、经济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经济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实施经济普查的保障

（一）组织领导保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贵定县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的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二）工作经费保障。按国家、省、州工作要求，本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共同负担，县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普查办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化采集和处理设备，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鼓励普查员利用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的通讯流量补助。

（三）普查力量保障。县普查办及各镇（街道）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确保商调人员在原单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开展经济普查的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参与经济普查的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和曝光力度。

（二）严保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是经济普查的生命线，是检验经济普查工作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各部门、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法纪，坚决杜绝干扰普查数据的行为。同时，要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动员和实施工作。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开展经济普查的意义、要求，深入宣传依法如实提供普查数据义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参加普查。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为顺利实施经济普查奠定扎实群众基础。

（四）创新手段方式。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开展单位清查，确保不重不漏、应普尽普，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网上自主填报、手持电子终端填报、纸质填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普查。

附件：贵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贵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第五次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研究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 组长：向彪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政龙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家涛 县统计局局长
成员：伍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叶维睿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谢元道 县委编办副主任
瞿乾欢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颂 县民政局副局长
何先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余洁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根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庭永炉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声莉 县统计局副局长
田兴旺 云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军 昌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柏桥银 沿山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警 盘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钟艳 德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周禹贵 新巴镇党委副书记
王白石 金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成庆 北部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意见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杨声莉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县统计局代章。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第五次经济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贵定县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3〕15 号

为切实做好贵定县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和提标工作，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认真开展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3〕2 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3〕5 号）要求，现将贵定县 2023 年城乡低保、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通告如下：

一、**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660 元/月提高到 713 元/月。

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5280 元/年提高到 6072 元/年。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2023 年 4 月 1 日起，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1600 元/月提高到 1800 元/月。

四、**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2023 年 4 月 1 日起，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1200 元/月提高到 1300 元/月。

特此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1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告知书

贵府通告〔2023〕21 号

广大人民群众:

你们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是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是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全体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我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全县林区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禁止任何单位、集体及个人露天焚烧秸秆。

二、告知书所称秸秆,是指对玉米、水稻、油菜、谷物、豆类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和其他有用成分后剩余的物质,包括田间地头杂草、林下附植物、落叶等。秸秆是重要的生物质资源,科学利用可作为养殖业饲料、种植业肥料、食用菌基料、环保型工业原料及新能源替代材料等用途。

三、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

(一)露天焚烧秸秆产生大量烟尘,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危害人体健康,对眼睛、鼻子和咽喉产生不良刺激,易引发咳嗽、胸闷、流泪、支气管炎等疾病。

(二)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国家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影响交通安全,同时对电力设施、粮油库等敏感设施也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四、监督管理

(一)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9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三)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林木毁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74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造成人员伤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5 条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五、鼓励积极向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投诉、举报各种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行为。

- (云雾镇举报电话：0854—5450246)
- (昌明镇举报电话：0854—5310166)
- (沿山镇举报电话：0854—4953885)
- (盘江镇举报电话：0854—5410008)
- (德新镇举报电话：0854—5130066)
- (新巴镇举报电话：0854—5110036)
- (金南街道举报电话：0854—5220276)
- (宝山街道举报电话：0854—5133707)

广大农民群众，保护环境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是全体公民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希望大家积极响应，牢固树立起变废为宝的经济理念，多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开发利用秸秆资源，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的践行者、监督者和宣传者，为建设百姓富生态美的活力贵定新未来作出应有的贡献。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盘江镇、沿山镇、云雾镇和新巴镇 污水处理费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3〕20 号

为规范贵定县城镇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根据《贵州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经贵定县人民政府同意，以代征模式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时间及代收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主管部门贵定县水务局委托贵定县沁源乡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乡镇污水处理费，如贵定县水务一体化改革工作将水费收缴单位及账户变更后，按变更后的单位账户代收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范围

贵定县盘江镇、云雾镇、沿山镇和新巴镇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

三、代收范围

缴纳义务人（居民、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贵定县水务局委托贵定县沁源乡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对盘江镇、云雾镇、沿山镇和新巴镇规划区内缴纳义务人以户为单位，每月随自来水费一并征收。

四、征收标准

按照《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盘江镇、沿山镇、云雾镇和新巴镇污水处理收费的通知》（贵发改价字〔2022〕19 号）收费标准按月征收。

五、污水处理量计量方式

- 1.使用公共供水的缴纳义务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 2.使用各自水源的缴纳义务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六、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以缴纳义务人按月主动通过代收公司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多彩宝、支付宝、云闪付等渠道向代收单位缴纳或由代收单位上门按月收取为主。

七、其他事项

- 1.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行、设备维护、管网维修和污泥处置相关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 2.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无故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将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处理。

3.代征收单位严禁少开多收、无票收费，严格做到依法征收，文明征收。

4.因征收范围或征收标准等发生变动，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执行。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监督投诉受理单位：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5312298

贵定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5221981

贵定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序号	收费区域	收费类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盘江镇	居民	月/户	0.80 元/立方米	
		非居民	月/户	1.20 元/立方米	
2	云雾镇	居民	月/户	0.80 元/立方米	
		非居民	月/户	1.20 元/立方米	
3	沿山镇	居民	月/户	0.80 元/立方米	
		非居民	月/户	1.20 元/立方米	
4	新巴镇	居民	月/户	0.80 元/立方米	
		非居民	月/户	1.20 元/立方米	
5	昌明镇	居民	月/户	0.80 元/立方米	
		非居民	月/户	1.20 元/立方米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贵府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就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曹礼鹏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和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公务员局）、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

向彪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外事、政务公开、放管服改革、发展改革（粮食、物价、科学技术、国防动员）、生态文明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目标管理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含国有公司）、金融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电力、无线电管理、通讯、石油、盐务、煤电油运调度等工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税务局、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学校、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定县定兴融资担保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工作，联系县人武部、贵州中烟公司贵定卷烟厂、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贵定晶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以及县内金融和保险机构、县委党校、贵定供电局、邮政局、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贵定公司、贵州储备物资管理局175处、中石化黔南石油贵定分公司、中石化贵定销售分公司贵定加油站、贵州盐业（集团）贵定有限责任公司。

刘崇发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管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铁路建设指挥部。

联系高速公路交警、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养护中心、公路管理段、铁路护路办，县内高铁和铁路车站。

蔡光辉同志：负责昌明园区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商务、能源）、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能源局）、投促局（营商办、市场化招商），贵州昌明经开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联系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

谭铭同志：负责抓好东西部协作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宋本厚同志：负责抓好金南街道鼓坪村乡村振兴工作。协助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张红灵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健康养生产业、退役军人事务、“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直属机关工委、总工会、医疗集团、团县委、妇联、科协、计生协会。

喻铭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民政、民族宗教、广播电视、新闻宣传、体育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黔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县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文联、老年大学、残联、红十字会、档案馆、广电网络贵定分公司。

吴举锋同志：负责政府法制、公安、司法、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办）。

联系省未管所、武警中队，联系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侨务办公室）、法院、检察院、信访局。

尹骏同志：负责水务、林业（森林防火）、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供销合作、烤烟生产、气象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水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政务服务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分中心、“两烟”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金桐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县政协工作。联系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气象局。

邹敏同志：负责乡村振兴、脱贫成果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安置、东西

部协作、农业农村（农业园区）、畜牧生产（动物疫情防控）、茶产业、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体化运营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农业农村局。

联系省茶技术茶文化中等专业学校、州农科所。

马龙同志：在县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陈祥春同志为县人民政府教育顾问的通知

贵府函〔2023〕1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陈祥春，现任广州市南武中学校长、广州市南武教育集团（公立）总校长。2021 年 9 月以来，该同志躬身参与东西部教育协作工作，3 次到贵定县调研指导，推动贵定中学“南武班”建设，促进了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经中共贵定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7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请陈祥春同志为县人民政府教育顾问，聘期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县级应急预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县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县级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省级应急预案》《黔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域内发生的较大级别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镇〈街道〉）处置能力的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以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时采取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行动和措施。

本预案所确定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是指县级部门所管理的各类储备物资装备。

（三）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头负责。组建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协调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调度全县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在县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在明确县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职责的前提下，县协调领导小组进行分工布置和协调指挥。县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归口管理。各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

密切配合，确保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应急供应。

3.资源整合，常备不懈。建立和完善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政府储备制度，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县协调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确保应急供应。

4.合理处置，依法动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征集调用物资，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四）预案体系

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预案体系由本预案、有关成员单位预案组成。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职责

（一）县协调领导小组及职责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县协调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导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下达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任务，指挥、协调县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负责向县政府提出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建议，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物资装备的种类、数量等，报县政府批准；

5.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执行动用县级储备物资装备的指令，必要时向县有关部门请求紧急支持和援助；

6.决定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的新闻发布有关事宜；

7.研究落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具体承担县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

1.处理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县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相关部门、县有关单位及各镇（街道）指挥机构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形势，落实指挥部的工作安排，指导全县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

3.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协调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经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止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响应等级;
5.对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资金融中心、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

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履行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各成员单位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按照县协调领导小组的指令抓好具体落实;负责提出县级粮油储备的动用建议,按照动用指令组织实施。

2.县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实施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县应急局:负责编制县级救灾物资需求目录,报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究;参与技术研判,协助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下达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动用指令,并按程序组织实施;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梳理掌握全县应急保障重点物资生产情况,按照县协调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有关企业开展物资调运工作;负责组织有能力生产、转产所需应急产品的企业进行紧急生产;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配合协调抢险救援生活必需品的统筹调度;负责配合抢险救援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生活必需品紧急征用预案;负责督促流通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地的社会秩序,防范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安全发放。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突发事件地地质灾害评估,为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援助提供技术支撑;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7.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加强对全县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或协调对应公路、水路管理部门及时抢修损毁的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确保通行畅通;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运输优先安排、优先放行;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9.县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突发事件所在地供水保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的紧急调用和管理,及时更新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负责协调县内医疗卫生力量做好突发事件的伤病员医疗救治、消杀防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心理干预等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

备工作。

11.县国资金融中心：负责指导督促所明确的监管国有独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做好紧急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协同保障工作，做好生产经营库存管理，落实社会责任储备；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的有关企业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生产预案。

12.县武警中队：负责制定武警部队紧急支援地方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预案；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紧急调拨协同保障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突发事件地的社会秩序。

13.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全县消防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地的消防救援，视情况调动其他消防力量进行增援。

（四）县协调领导小组工作组及职责

县协调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稳组），工作组由县协调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或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增减或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资金融中心、事发地（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负责承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现场指挥部与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2.技术支持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国资金融中心、事发地（镇〈街道〉）、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处置技术措施建议；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所管辖公路、水路抢通保畅和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

4.治安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贵定中队、事发地（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维持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使用期间秩序稳定。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监区、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

5.县协调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及职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成立突发事件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按照县协调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供应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日常联络机制

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供应保障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预测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相关工作。

（二）会商研判机制

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工作组负责人员，对全县应急物资装备供应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掌握县内外应急物资装备最新动向，及时更新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分布图，向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送。

四、准备与支持

（一）计划安排

县应急局根据相关规定及全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编制县级救灾物资需求目录，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会议研究并按程序报审同意后，及时将县级救灾物资需求目录发送给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要求认真落实。

（二）储备管理

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级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储备的日常管理，对各成员单位的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储备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建立健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特别是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动植物疫情等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的物资装备储备数据信息系统。

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数据库，及时做好数据采集、整理和更新工作，实现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有关数据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每次应急物资装备变更都要及时向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将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的品种、数量、布局和消耗情况等数据报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监测预防

县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灾害事故有关信息的监测、收集和研判，加强信息沟通和通报，按照各类灾害事故的特征和防范、处置要求，主动研判应急物资装备需求，及时做好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准备。

一旦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或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准备措施：开展重要物资装备需求评估，及时补充必要的物资；检查有关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落实情况；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

时获取物资装备应急保障需求；筹措所需物资装备、调集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况做好后续准备；做好其他预防性措施。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四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四级响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较轻，事发地（镇〈街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基本满足需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四级响应建议。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后，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给相关镇（街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事发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三级响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较严重，造成 2 个镇（街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供求失衡，需县级提供应急救援。由突发事件地镇（街道）申请，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后，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协调领导小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

二级响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事态严重，造成 3 个镇（街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供求失衡，需县级提供应急救援。由突发事件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后，同时向县协调领导小组报告，由县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协调领导小组决定迅速实施应急救援。

一级响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大，事态特别严重，造成 4 个以上镇（街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供求严重失衡，影响社会稳定，

需立即提供县级应急救援。由突发事件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县领导小组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后，由县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向州协调领导小组报告，并向州有关部门请求紧急支持和援助。各成员单位根据县人民政府和县协调领导小组的决定立即实施应急救援。

（二）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及其他需要参加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三）指挥协调

启动四级响应后，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安排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听令行动。启动三级响应后，由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及时主持召开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安排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受领任务，迅速执行。响应期间，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县级物资装备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后，按照县委、县政府指令，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立即主持召开县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各成员单

位按照指令，立即组织将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期间，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需要，及时主持召开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安排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并督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县级物资装备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县协调领导小组报送已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物资装备、属地具备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以及后续应急救援工作需求支援的应急物资装备等信息。一级响应时，每日向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4次信息；二级、三级响应时，每日向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次信息；四级响应时，每日向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1次信息。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情况，综合掌握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需求及有关保障资源基本情况，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告省、州、县有关应急指挥机构。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平时建立的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息、资源情况并提出建议，供县协调领导小组决策。

六、应急处置

（一）动用物资储备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不足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申请，县人民政府视情况作出是否动用决定。根据县人民政府决定，县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出动用指令，各成员单位按照动用指令，负责将指定的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以保障突发事件地需要。

（二）请求援助

因处置突发事件导致我县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严重不足时，根据有关工作程序，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向县有关部门提出援助请求。

（三）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由县委、县政府决定终止县级层面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由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终止县级层面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对外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起草总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四）结算及补库

应急响应终止后一个月内，各成员单位完成本部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动用清算工作，并报县协调领导小组审批结算。结算结束后三个月内各成员单位完成本部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补库工作。

七、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专项预案，督促所属单位、

企业制定相关预案，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业务培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二）演练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本部门专项预案，组织、督促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企业开展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针对保障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保障应急预案。

八、附则

（一）奖励与问责

对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提出，按程序研究后，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慢作为不作为或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提出，按程序研究后，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编制

各镇（街）要参照本预案，编制本镇（街）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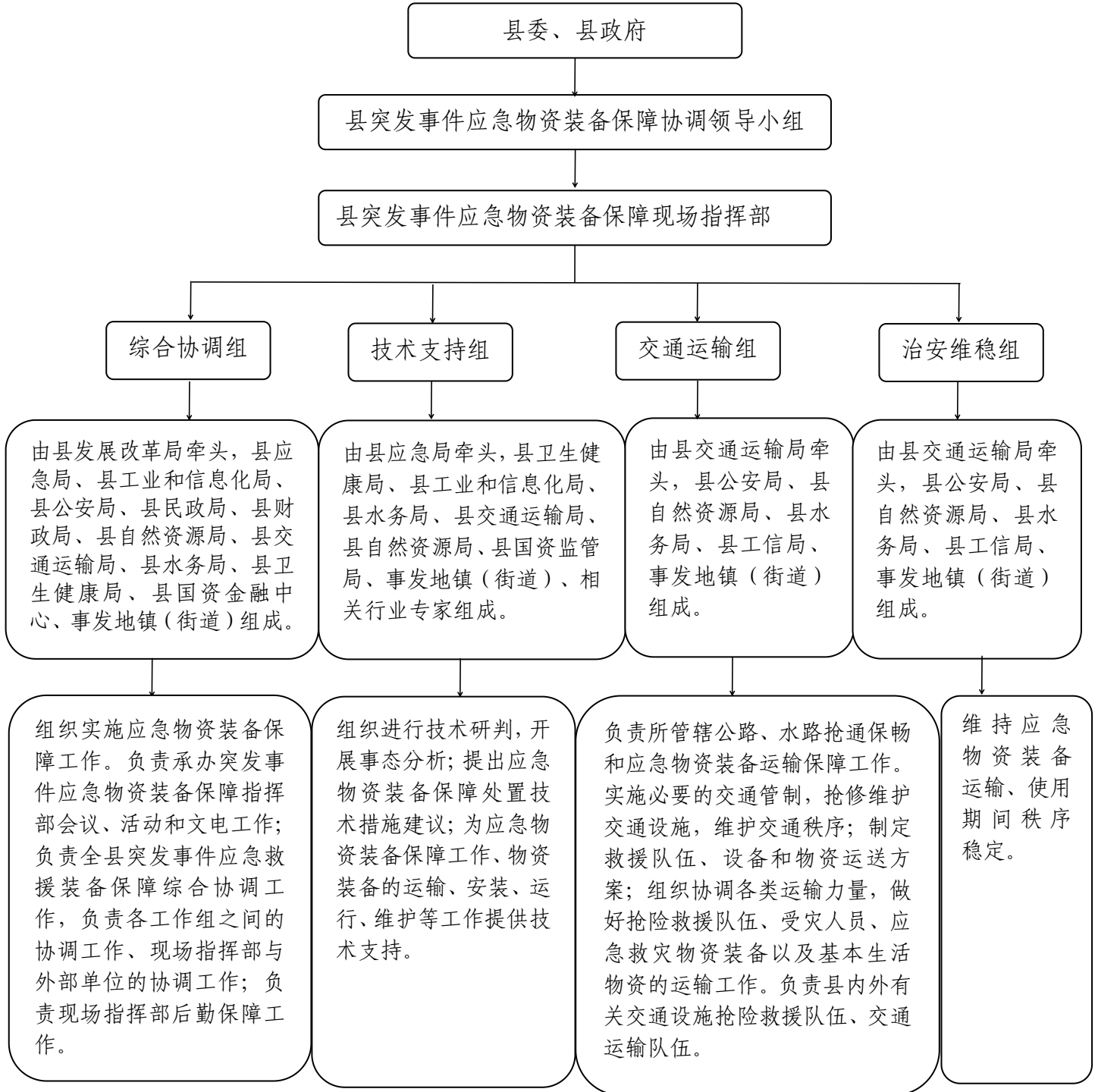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挥体系
2.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3.贵定县县级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储备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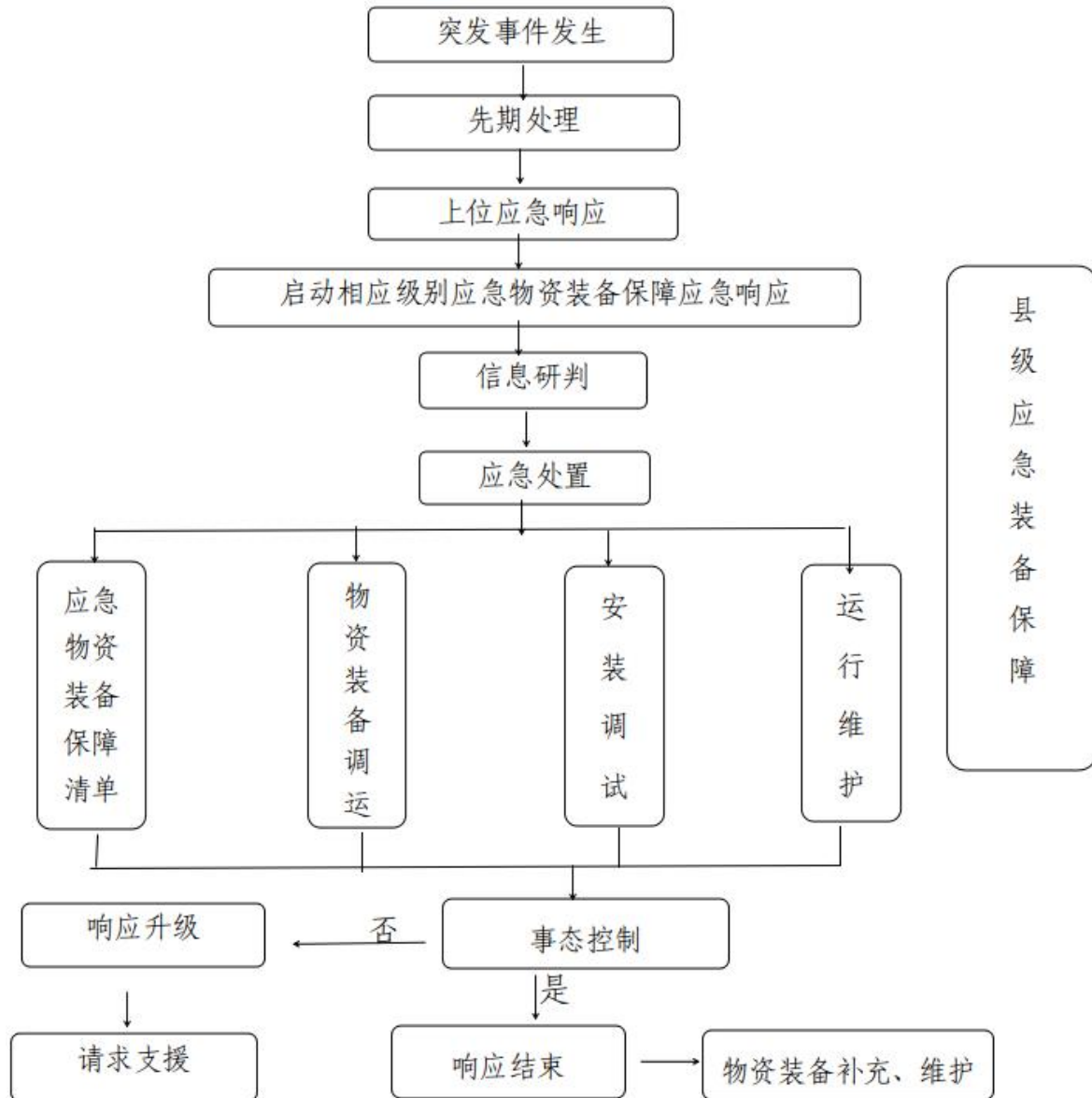
附件1

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2

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贵定县县级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备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化服	xx 局	x	套/个/只	请各成员单位 据实填写
2					
3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23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法院、县财政局、贵定供电局、云雾镇、贵州丰谷矿业有限公司贵定县云雾镇摆哈煤矿：

为进一步做好瓦斯治理工作，切实减少煤矿瓦斯超限次数，坚决防范和杜绝煤矿瓦斯事故，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黔南州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结合贵定县煤矿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制定《贵定县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按照3月10日全省瓦斯专项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和3月20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瓦斯治理工作，努力实现“煤层零突出、瓦斯零事故、矿井零死亡”目标，有效防范遏制煤矿事故，保障全州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制定《贵定县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通过开展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治一批沉痾宿疾问题、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提升全县煤矿企业办矿能力提升，全面提升煤矿瓦斯治理能力水平，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

二、成立瓦斯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长：蔡光辉 县委常委、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李斌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谭忠银 云雾镇党委书记
成 员：张秦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先舟 县应急局副局长
樊 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志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先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蒋 政 县纪委监委
汪友莲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另飞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茜 贵定供电局副总经理
范露遥 云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贵定县瓦斯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贵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张秦瑞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县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做好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向领导小组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三、工作目标

强化煤层零突出、瓦斯零事故、矿井零死亡“三无”目标管理，落实煤矿瓦斯防治“八招”和《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综合管理办法》《加强煤矿瓦斯超限风险防控十条措施》《贵州省煤矿企业防治瓦斯超限管理制度》，实现 2023 年煤矿瓦斯超限次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切实防范煤矿瓦斯重大风险，坚决遏制瓦斯事故发生，推动全县煤矿高质量发展。

四、整治时间及对象

自即日起至 2023 年底，对贵定县云雾镇摆哈煤矿开展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

五、重点整治内容

（一）属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属地政府是否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是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瓦斯治理等重点工作；是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推进行刑衔接；是否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保障人、财、物、督等到位；是否落实兑现煤矿瓦斯抽采与利用、煤矿瓦斯灾害治理、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等相关工程建设奖补专项资金；是否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否有序推进“六个一批”，是否督促煤矿企业落实《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是否开展煤矿安全检查执法，是否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是否督促煤矿开展瓦斯治理重大隐患排查，是否按照瓦斯超限分级调查制度开展核查工作，是否督促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的煤矿停产整改，是否对瓦斯高值超限比照事故进行查处，是否利用贵州省煤矿风

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互联网+监管”远程检查，是否加大煤矿安全科技项目立项审查、资金支持等。县自然资源局是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是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局是否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县财政局是否有力保障有关单位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辖区煤矿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县供电局是否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输配电网建设规划是否与煤炭安全发展规划相衔接，区域变电站设置是否满足煤矿建设和生产需要，是否对供电电源“两回路”线路保障、供电线路负荷分接、供电保障机制的建立和落实、供电负荷能力和供电质量等方面开展集中排查，是否督促煤矿企业配备能够保障一级用电负荷设备运转的应急自备电源。县检察院、县法院对涉嫌犯罪的是否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乡镇责任落实情况。云雾镇落实好属地责任，配合好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处理矿群纠纷和矛盾化解，维护好煤矿正常生产秩序等。

（四）煤矿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是否按《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是否建立健全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保障体制机制。

（五）矿井瓦斯防治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1.加强矿井通风系统管理。矿井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并进行智能化升级，实现远程监视和集中控制。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应当实行独立通风，严禁违规串联通风。所有掘进工作面进风侧必须安设至少两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两道反向风门。

2.加强通风设备设施管理。矿井主要通风机实现“双回路”供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实现“三专两闭锁”和“双风机、双电源”并能自动切换。煤矿井下密闭、风门等通风设施安设位置、构筑质量符合规定，并统一编号管理。煤矿企业按规定制定通风设施施工、验收程序和标准，工程验收资料档案应完整保存。

3.加强煤矿通风制度管理。进一步健全煤矿通风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完善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煤矿总工程师审批制度，全矿井、一翼或一个水平通风系统改变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4.建立健全地质测量机构。煤矿企业必须设置地质测量部门。煤矿应配备专职地测副总工程师，并配齐满足地质工作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地测副总工程师应具有地质相关专业和中级以上职称。

5.健全地质预测预报预警制度。煤矿掘进工作面应当坚持“逢掘必探、先探后掘”，每循环应探明前方至少60米、巷道轮廓线外10米范围内的地质构造、煤层赋存等情况，确定工作面最大允掘距离。对地质构造复杂区域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每日预警通知，

遇地质变化可能危及安全生产时，必须现场立即预警并下达停止作业指令。掘进工作面遇煤层明显变化或进入地质构造复杂区域法向距离 20 米范围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6.明确突出危险性鉴定和参数测定范围。严格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和参数测定，煤矿开采范围内厚度达 0.3 米及以上的煤层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参数并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评估有突出危险性或达到鉴定启动条件的煤层必须按规定开展突出危险性鉴定。其中，开采煤层以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未进行鉴定的，比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规范测定瓦斯参数；已鉴定且鉴定为无突出危险性的，按不少于 3 个测点测定瓦斯参数进行复核，且在鉴定最低标高部位至少设 1 个瓦斯参数测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鉴定为非突出的煤层进行抽查复核。新建矿井和生产矿井的开拓新水平、新采区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 0.3 米及以上煤层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7.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低瓦斯矿井煤巷掘进工作面参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实施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经预测具有突出危险性的，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经鉴定或认定为突出煤层的煤矿必须立即升级为突出矿井，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配备安全装备，消除突出危险性后方可恢复采掘作业。

六、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改阶段（2023 年 5 月底完成）。煤矿主要负责人集中力量组织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煤矿要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措施“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煤矿要对照《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管理办法》开展自评。自查自改结束后，煤矿要将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自查自改报告和评估报告报送监管主管部门。

（二）集中“会诊”和指导帮扶阶段（2023 年 10 月底完成）。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成立执法工作组，对辖区煤矿开展“会诊”检查。对煤矿检查结束后，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建立“一矿一册”档案。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集中“会诊”和指导帮扶阶段工作结束后，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本辖区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要深入分析本地区煤矿瓦斯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筹部署安排。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以抓紧抓实煤矿瓦斯超限为突破点，着力防范化解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煤矿企业应参照成立瓦斯专项整治领

导小组，制定瓦斯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

（二）强化调度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年度执法计划、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及瓦斯赋存特点，加大力度督促指导各煤矿企业开展好自查自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煤矿企业要在2023年12月20日前将本单位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要加强对瓦斯治理专项整治“会诊”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发现的隐患且正在整改的，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未发现但专项整治“会诊”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由事见人逐一追究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贵定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黔南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贵定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为奋力谱写贵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工作要点。

一、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1.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本部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每年至少安排听取一次本部门法治建设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2.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谋划落实好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本部门党委（党组）、县委和县政府请示汇报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每年 4 月 1 日前通过“贵定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3. 县政府领导班子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至少 1 次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二、优化政府机构服务职能

4.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改革准备工作。加强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完善县、镇（街道）两级政府 2023 年版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5.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6.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调整并公布贵定县 2023 年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无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不得保留。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7.强化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双随机执法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按要求归集和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9.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深入开展“十不折腾”专项行动，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包保责任制、项目督查派工单制度和重大项目“工地警务室”，探索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推广应用“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推动营商业办理“标准化”、企业服务“网格化”、项目审批“智能化”，大幅提升营商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10.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强企业犯罪预防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县国资金融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11.持续深化“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增强企业法治意识，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12.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跨省联办”，开展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代收、远程受理办理”，实现同一事项在县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坚持和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 95%以上。探索建立代办人员可告知、可查询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13.加快推进贵定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提质升级,实现诉求集中受理、精准办理,确保民生诉求高效办理,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三、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14.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各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合格率达100%,报备及时率达100%。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四、提升行政决策质量

15.严格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公开制度,5月前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提高专家论证、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行政决策进行全过程记录、立卷归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6.依法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点对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国民教育、生态环境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7.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贵定县关于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方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协议合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案件等涉法事务中的作用,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采纳情况分类建立档案台账进行留痕管理,因未听取、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确保全县公职律师配备率达60%以上。保障法律顾问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购买法律服务经费及普法经费落实。落实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8.进一步理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明确执法与监管的职责范围,推动形成职责明晰、管理顺畅、素质过硬、监督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持续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下沉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加强指导监督,逐步实现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9.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按要求强力推进执法记录仪全覆盖使用,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大案件、重点环节执法记录仪使用率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覆盖率100%。动态调整贵定县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广泛推行柔性执法方式，落实重点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在市场监管、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执法标准化建设活动，推行“教科书”式执法，制定执法卷宗“模板式”套用范本，努力打造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样板。〔**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0.狠抓涉企执法规范化，强化联合执法，推行执法计划备案制，提升联合执法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1.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网络传播、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林业行政执法、水行政执法。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22.强化执法监督制度建设，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监督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和考试，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本年度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3.按要求推进县、镇（街道）两级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督察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4.行政执法部门加大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完善案件双向移送、双向咨询、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探索建立“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重点防控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25.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等部门〕

26.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镇（街道）〕

六、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7.加强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管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个人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8.制定落实2023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统筹全县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强化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9.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深化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消防、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旅游、生态环境、工贸、森林草原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七、强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

30.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好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黔党办发〔2022〕19号）精神，到2023年底，全县各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率达到100%，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保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及时发放，健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矛盾高发领域调解组织的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1.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效果评价机制，确保行政机关应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发声率100%。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等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作用，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确保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全省、全州平均值，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不被法院纠错。〔**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2.充分发挥县、镇（街道）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牵头抓总、议事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做好智慧矫正中心创建，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及再犯罪，推动社区矫正再犯罪率逐年降低。〔**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3.推进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进教育系统依法治理。〔**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八、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34.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制定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丰富监督手段，加大督察力度。〔**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等有关部

门〕

35.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认真开展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落实情况中期评估。〔**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36.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按期回复、整改率达100%。〔**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7.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事项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领域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8.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建立全县统一的律师远程会见系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九、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9.2023年，全县实现安装黔南智慧司法信息化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机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全覆盖。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023年完成全县50%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40.持续深化推进政务公开，系统清理现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并集中公开，建成上下互通、标准规范的规范性文件库。〔**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贵定县第九届专（兼）职督学的通知

贵府办函〔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我县于2020年5月聘任的第八届县专（兼）职督学，届期已满，根据《贵州省教育督导规定》《贵州省兼职督学、特约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和全县教育督导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聘任邓燕国等95位同志为贵定县人民政府第九届专（兼）职督学，聘期为三年，时间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

贵定县人民政府第九届专（兼）职督学人员名单如下：

一、第九届专职督学名单（2名）

邓燕国（县人民政府正科长级督学）

余本华（县人民政府正科长级督学）

二、兼职督学（按笔画顺序排名，93名）

丁立斌（县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涛（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小松（贵定一幼副园长）

王亚清（县民宗局副局长）

王光林（县教师服务中心负责人）

王英奇（县教育局办公室负责人）

王建军（县教育局基建科负责人）

王晓旭（县教育局督导办负责人）

王雪华（贵定三幼园长）

韦琴（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正科级干部）

韦锋（云雾镇集团校教研员）

韦明芳（县科协副主席）

韦泽超（县电教站站长）

方俊（县招生办负责人）

叶茂（团县委副书记）

冯莉（沿山幼儿园园长）

兰海涛（贵定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助理）

朱庆泉（云雾幼儿园园长）

向浪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文贵（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志远（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艳丽（新铺幼儿园园长）

许薇莉（贵定三幼副园长）
孙 灵（县工业和信息局副局长）
牟征孝（县教育局政工科负责人）
严国忠（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 霞（县残联副理事长）
李焰妮（八一幼儿园支部副书记）
杨 亚（八一幼儿园保教主任）
杨 柯（贵定二中校长）
杨 勇（县教育局基教科负责人）
杨先瑞（县教育局局长）
杨林云（贵定二幼工会主席）
肖超文（县教育研究中心高级教师）
何 佳（昌明幼儿园园长）
何先俊（县财政局副局长）
余 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沙喜兰（贵定中学副校长）
宋黎明（八一幼儿园园长）
张 雪（贵定一幼工会主席）
张扬仪（金南街道集团校党委书记）
张峻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云（八一幼儿园副园长）
陈 昊（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文元（县教育研究中心高级教师）
陈家林（盘江镇集团校教研员）
陈韵娇（县教育局副局长、贵定职校校长）
范红阳（县住建局质安中心副主任）
罗 平（沿山镇集团校教研员）
罗 芸（贵定二幼园长）
罗 建（县教育研究中心高级教师）
罗戎戎（新巴幼儿园园长）
罗兴跃（宝山街道集团校教研员）
罗红雨（贵定一幼园长）
罗继芝（贵定一中校长）
罗雍彪（县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金 辉（县教育研究中心高级教师）
周正祥（昌明镇集团校党委书记）
周艳琳（贵定三幼党支部副书记）
郑 丹（贵定二幼副园长）
郎 琴（贵定二幼副园长）

赵兴宏（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兴萍（贵定二小校长）
胡志伟（县教育研究中心一级教师）
胡贵红（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柏云（县教育局学前科负责人）
柏榜样（县教育局副局长）
柳芳珍（盘江幼儿园园长）
段敏（县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负责人）
庭开林（新场集团校教研员）
柴键（县教育局法规科负责人）
袁媛（贵定二幼副园长）
袁宗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贾维允（盘江镇集团校党委书记）
徐军（新场集团校党委书记）
唐正彪（昌明镇集团校教研员）
黄欣（德新幼儿园园长）
黄林妹（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黄显毅（县教育局干部信息中心主任）
黄星文（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星斌（云雾镇集团校党委书记）
覃敏（贵定一幼副园长）
喻媛（县司法局副局长）
喻周敏（县教育局计财科负责人）
曾红（宝山街道集团校党委书记）
谢元道（县编委办副主任）
赖文龙（县乡村振兴局督查专员）
雷霞（县教育局学前科一级教师）
雷家禄（沿山镇集团校党委书记）
樊辉（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潘雪（县教育局副局长）
潘志轶（县妇联副主席）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3〕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及时开展决策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工作。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不得提请集体讨论。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当报送决策草案、起草说明、起草依据、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资料、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资料、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资料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

三、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决策事项全过程档案管理，认真做好各阶段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等工作。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五、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并将各单位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附件：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贵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公开征求意见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贵定县 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2	贵定县新型建材产业 2023 年 改革实施方案	书面征求意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贵定县工业 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3	贵定县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园 区化、产业化改革实施方案	书面征求意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贵定县 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2 月

贵定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3年3月27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汪应豪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2号)主要内容如下:

汪应豪同志正式任云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算;

肖达同志正式任盘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算;

尤永福同志正式任新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算;

许维勇同志正式任宝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算;

唐远政同志正式任金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算。

2023年3月27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家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袁家顺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盘江派出所所长;

刘吟西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盘江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

李宣平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警犬技术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新巴派出所所长职务;

孙彬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大队长;

刘鸿铭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戒毒所所长;

蒲敏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工作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德新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波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德新派出所所长;

陈烈平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马场河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不再担任县公安局铁厂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职务;

刘国煌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森林公安局(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局长(大队长)职务;

潘本福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金南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辛海波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定东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培军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旧治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试用期一

年)；

杨龙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岩下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婁坤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沿山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影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云雾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阳军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铁厂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

陈俊钢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抱管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世康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晓军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盘江派出所情报室主任职务；

郭昕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金南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职务；

柏成飞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定东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职务；

肖涛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工作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海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警犬技术大队大队长职务；

闵毅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孔军方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戒毒所所长职务；

罗文勇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宝山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职务；

吴贵中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岩下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职务；

陈家权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兴龙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中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3年4月23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廷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4号)主要内容如下:

龙廷寿同志任贵定县智力支边办主任职务；

罗荣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智力支边办主任职务。

2023年5月18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彭丽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5号)主要内容如下:

彭丽君同志正式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刘锐同志正式任贵定县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县慈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许翔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胡伟峰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就业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陈大武同志正式任贵定县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处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4

月起算；

黄军同志正式任贵定县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唐彬同志正式任贵定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严奉丽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彭琦同志正式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杨芮同志正式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潘雪同志正式任贵定县教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蔡冬梅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南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陈登龙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新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曾祥菊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巴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算；

郭立钊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德新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5月起算。

2023年5月18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凯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3〕6号）主要内容如下：

黄凯雪同志任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唐兴燕同志不再担任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丽娜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高寒生态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目录

- 贵府发〔2023〕5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贵府通告〔2023〕15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2023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告
- 贵府通告〔2023〕21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告知书
- 贵府通告〔2023〕20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盘江镇、沿山镇、云雾镇和新巴镇污水处理费的通告
- 贵府发〔2023〕6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贵府函〔2023〕12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聘请陈祥春同志为县人民政府教育顾问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3〕20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县级应急预案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3〕2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3〕34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贵府办函〔2023〕2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贵定县第九届专（兼）职督学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3〕3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